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一、(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a) 陳卓謙先生；
- (b) Victor HERRERO先生；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二、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三、「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行使之該等權力時可能需要，予以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不得延展至有關期間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性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的認購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四、「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五、「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三及第四項決議案獲通過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按相當於本公司自上述一般性授權授出起根據董事行使購回股份之本公司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六、於上述決議案獲正式審議及表決後，授權主席將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期限最長為九十天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意之更長期限。有關日期及時間為董事會同意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附註：

- 一、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 二、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四、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七、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八、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病毒蔓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格並簽字。
3.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4.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外科口罩。
5. 任何人士如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新冠病毒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7.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根據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健康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